

博 罗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根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经博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一、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6 年）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建规函〔2008〕255 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269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启用惠州市惠城区等 3 个县级数据库作为报批依据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459 号）

《博罗县龙溪街道 LX-08-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用地情况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板浪（土名）地段，地块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

21 号,土地来源:2026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面积为 27066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三、规划指标 (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27066
可用用地面积 (m ²)	27066
容积率	1.6~2.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43306~67665
建筑系数 (%)	≥40
绿地率 (%)	10~20

四、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4.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 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2.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1. 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2	移动通信类基础设施	1	基站机房 ≥20； 基站结合 室内覆盖系 统 设置时≥ 35	1. 基站基础设施和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标准参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广东省建筑物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粤通联〔2025〕14号）配置。 2. 基站机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或基站结合室内覆盖系统设置时建筑面积≥35平方米。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应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26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厂房及自用库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3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且应设置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

（四）城市设计风貌管控要求

1. 沿市政路一侧如设置宿舍等非生产建筑，必须严格控制阳台及露台的外观风貌。

2. 屋面装饰性结构构件、花架的投影面积（含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不得超过屋顶平面面积的四分之一；且高度不得超过相应建筑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5 米。

3. 屋面设置光伏组件的安装高度一般不超过 2.8 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4. 本用地处于重要的城市景观地带，单体建筑设计方案须报博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五）其它要求

1.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2.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3.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筑物工程外部附属设施（如露台、外挑阳台及装饰构件等）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详见《图则》）。

4. 本项目用地红线及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的退让距离，均须服从交叉口进口道、出口道展宽及渐变段的整体设计需要（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情形）。

5.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6.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6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7.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8.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9.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10. 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11. 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

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博罗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规定执行。

12. 本用地涉及电力、水利等控制性条件应以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为准；通信、光伏等组件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13. 工业项目因引进项目实际需求确需提高开发强度的，具体项目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或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6 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本《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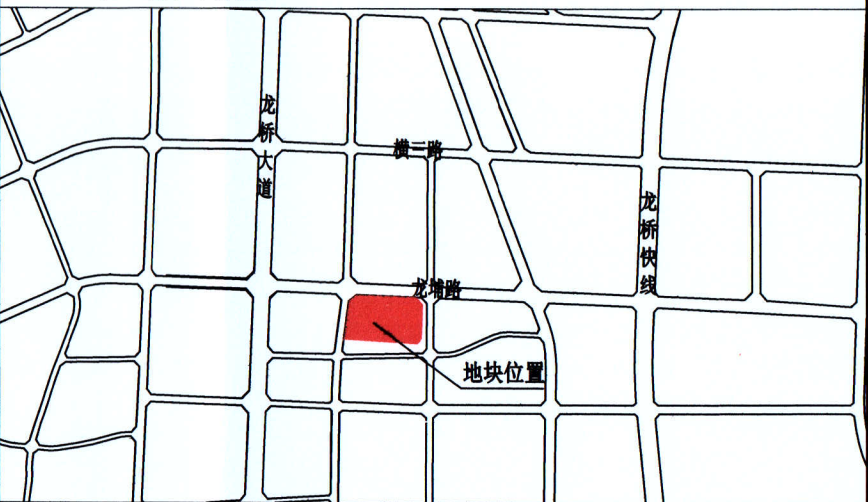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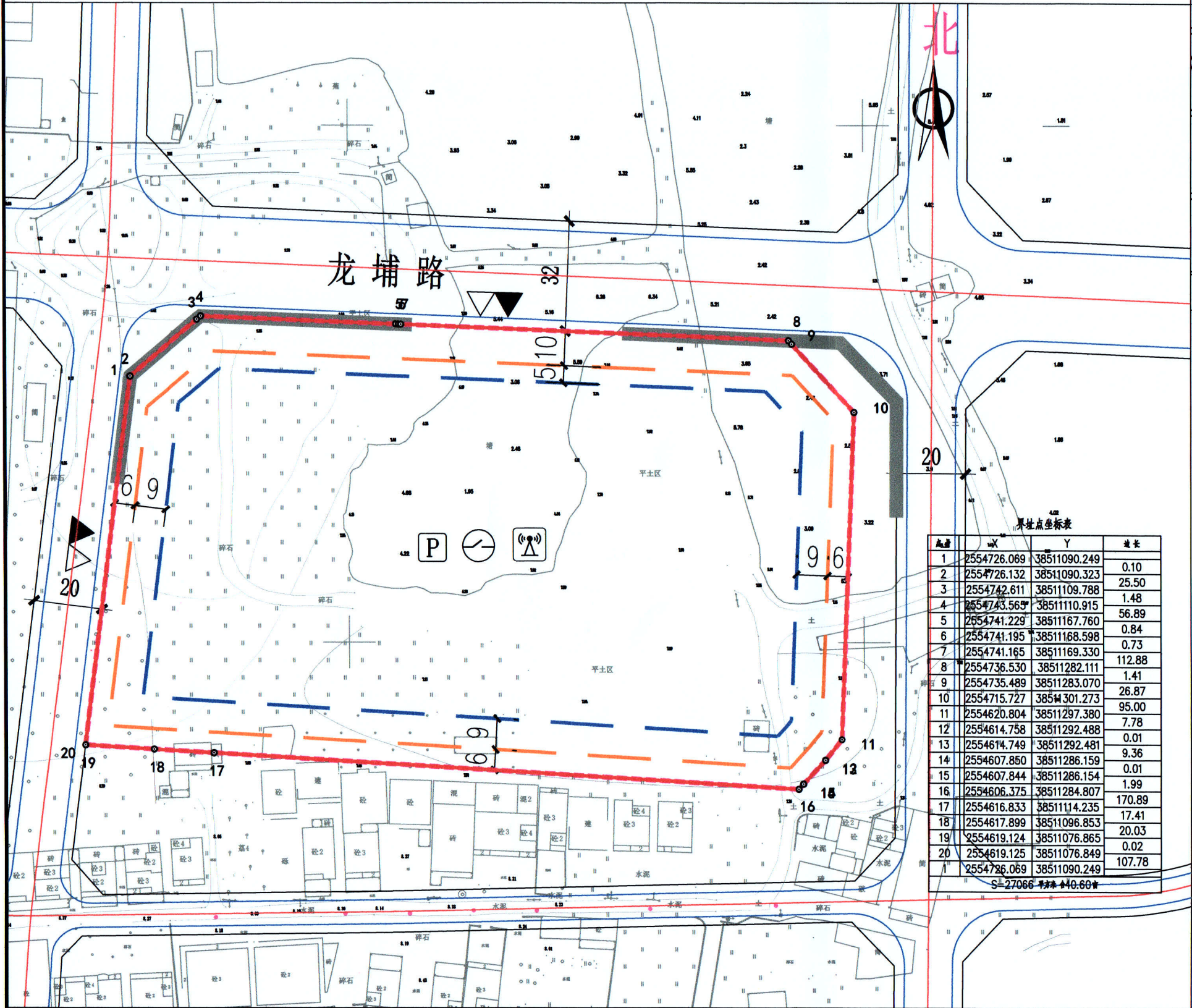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21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示意图

位置: 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板浪（土名）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主要人流出入口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P 配套停车位
- ⊙ 配电网开关站
- 计容及可用用地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道路禁止开口线
- ⊙ 移动通信类基础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个)	用地规模(㎡/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	1. 宜独立设置, 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 但不宜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2	移动通信类基础设施	1	≥20 或≥35	—	1. 基站基础设施和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标准参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201-2020)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实施指南(试行)》(粤通规〔2025〕14号)配置。 2. 基站机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或基站结合室内覆盖系统设置时建筑面积≥10平方米。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联审专用章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本用地土地来源: 博罗县2026年度第24批次。
 - 本用地根据《博罗县龙溪街道LX-08-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
 -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场所, 场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指南》等规定执行。
 - 本项目用地红线及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的退让距离, 均须服从交叉口进口道、出口道展宽及渐变段的整体设计需要(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情形)。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分类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21号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7066	1.6~2.5	≥40	43306~67665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位, 地下停车比例≥70%)	10~20	工业及配套设施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6〕21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图则内容	图则
业务号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6.08